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87號

再 審原 告　双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要

再 審被 告　律僑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蕙慈

再 審被 告　俊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滄海

再 審被 告　順達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慧

再 審被 告　士大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鏗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、109年11月19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、110年5月18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該不變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再審之訴

之原告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並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違背法規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。故當事人自收受判決正本之送達時，對於判決理由，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可知悉，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送達時起算，即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年度海商上易字第4號、109年度再易字第89號、110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（下各稱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均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29日、同年11月19日、110年5月18日宣示時確定，再審原告於109年8月6日、同年12月2日、110年5月28日收受送達，此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4頁）。再審原告主張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惟其遲於112年7月27日始對4號、89號、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之訴六狀暨民事裁定聲請再審六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另再審原告主張4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卷內記載汽車零件之提單、5號確定判決未審酌110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云云，惟再審原告於收受上開判決即可知悉上情，卻遲至112年7月27日以上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顯亦逾30日不變期間。雖再審原告執監察院112年2月7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0324號函（下稱監察院第0324號函）、同年4月26日院台業肆字第1120161732號函（下稱監察院第1732號函），主張其於合法期間提起再審之訴云云，惟觀諸監察院第0324號函、第1732號函無非係監察院轉送司

法院請本院說明4號確定判決適用短期時效之內容，縱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其後才知悉再審事由，然再審原告自承分別於112年2月9日、同年4月28日收悉監察院第0324號函、第1732號函，則其遲至112年7月2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亦逾30日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至再審原告另對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另行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戴伯勳